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叶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温卫杰

承包人(全称): 河南石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殿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叶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叶县

工程规模: 规划用地面积5937.85m² (约8.91亩)

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叶县九龙街道北关社区,本项目为多层建筑,地上 3 层 (局部 2 层)、独立基础;设计范围为建筑、结构、室内精装修、消防水池、大门、给排水、电气及消防水池电气部分。规划用地面积 5937.85m² (约 8.91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 3445.38m²,其中新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3144.20 m²,门卫室建筑面积 87.68 m²,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213.50 m²,新建室外配套工程及相关设备。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平公资采 2025289 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 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

(五) 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伍元捌角壹分 元,¥: 9564625.81 元。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款支付方式：进度支付证书和支付时间付款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剩余金额按月进度的80%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一年)满经发包人和监理方验收后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该支付的款项。

(十)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叶县公安局

3、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叶县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殿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张殿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九龙路

信用代码：1147422005482061A

开户银行：

户 名：

承包人：河南石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殿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张殿 (签字或盖章)

电话：18637571000

传真：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任村镇清沙村村委会106房间

信用代码：91411600MA455YF4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鲁山支行

户 名：河南石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 _____

日期: 2025年5月21日

账 号: 253374926159

项目联系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 _____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通用合同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2）专用合同条款： 是发包方与承包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3）承包方项目经理：指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4）设计单位：指发包方委托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负责本工程设计的单位。

（5）监理单位：指发包方委托的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对工程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单位。

（6）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7）合同价款：指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方应付给承包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8）工期：指承包方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9）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0）图纸：指合同指定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方提供或由承包方提出并经发包方批准，以满足施工实际需要的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3）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的过错，应由对方承担责任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4）不可抗力：指承包方和发包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水灾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方填写并签署的投标文件。

（1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的工程量清单。

（二）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法律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补遗资料；（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包括变更图纸）；（9）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调整后形成的造价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瑞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2 设计人：

名 称：成都有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1.3.2 设备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规章制度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程设计及施工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补遗资料；（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施工图纸（包括变更图纸）；（8）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调整后形成的造价文件；（9）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其附件。如发生争议解释顺序为从（1）到（9）。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之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字、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 日。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叶县公安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权归发包人及委托编制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15年以上。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15年以上。

1.7.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方在投标时已经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准确性进行了确认，经确认的该清单工程量在工程实施时如有偏差（不含变更、签证以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数量变化部分），偏差范围在±15%（含±15%）以内时不予调整，超出±15%以上的部分经甲方、监理 7 天内核实，并经跟踪审计的造价公司审核确认后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

调整方式：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调整为原清单综合单价的 95%；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先生；

职 务： /；

联系电话： 15637536315；

电子信箱： 15637536315@126.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九龙路。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发包人。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至开工令要求的开工之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由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周界的指定接入点接入， 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2、完成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

2.3 资金来源

发包人提供资金： 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规范、标注准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纸质版 三 套，同时提交扫描版竣工资料一 套、竣工图 CAD 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和电子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 费用。

2.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

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中标人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若私自更换，中标人需承担 5 万元违约金责任并纠正其违约做法。

4、中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连续缺岗 3 日以上时视为中标人违约一次。中标人违约一次，则必须向招标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招标人对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有事请假，否则每缺岗一人次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否则每缺岗一人次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6. 中标人负责在本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等各方面关系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中标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

7. 中标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并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和达到的标准作出承诺。文明施工：作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保卫工作，施工现场要求半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

8. 在施工过程中，若与地方农民发生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9. 现场发生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其他内容，首先应上报监理及招标人进行确认：中标人须在 7 日内，办理变更签证手续，报监理审核，监理审核后，报招标人审批，逾期未办理经招标人签章的变更签证手续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10.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招标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相应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11. 投标人必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 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

12. 中标人违约，接招标人通知后 7 日内未纠正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所有工程另行委托他人施工，且竣工结算后再向中标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70%的工程款。

13.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1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中标后，中标人需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

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 先予以划支。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签订施工期间维稳协议:针对农民工夏收、秋收、春节三个假期放假, 前一期工程进度款业主监督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 无承诺者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

此保障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将此保障金保函交于相关部门集中保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振中;

身份证号: 4101251974081045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0220230732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 130490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追究
承包人违约责任。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承包方人员进场
始, 至工程 竣工验收完毕并移交发包人、承包方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止。

如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发生毁损灭失, 承包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合同、信息等 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定的相同工程的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
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王伟伟;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5101854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工程。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

5.2.2 隐蔽工程的要求：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同时将书面文件复印送至发包方。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平顶山市有关规定。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除执行投标文件承诺外确保施工现场无粉尘、小噪音。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地下国家文物、管道保护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提前竣工的奖励

7.4.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样品

8.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现场试验与检验

所有试验与检验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1.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支付证书和支付时间付款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剩余金额按月进度的80%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一年)满经发包人和监理方验收后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若验收不合格由承包方负责维修至合格，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项目所在乡镇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 7 日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最终结清

14.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5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7. 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18. 争议解决

18.1 仲裁或诉讼

如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1、向 项目所在地 申请仲裁；
- 2、向 项目所在地 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叶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石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按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规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叶县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九龙路

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

日期：2025年5月21日

承包人：河南石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8637571000

传真：/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任村镇清沙村
村委会106房间

信用代码：91411600MA455YF4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
鲁山支行

户名：河南石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53374926159

项目联系人：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

日期：2025年5月21日